

# 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

中国人民大学經濟系国民经济史教研室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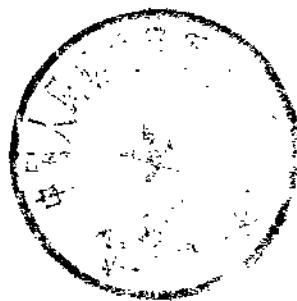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 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

中国人民大学經濟系国民经济史教研室編



中国大学出版社  
1964年·北京

**中国近代国民經濟史**  
中国人民大學經濟系国民经济史教研室編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武定西人石橋胡同28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内 部 交 流

\*

書名：甲1555 开本：850×1168毫米<sup>1/32</sup> 印張：14<sup>1</sup>/<sub>16</sub>  
字数：373,000 册数：5,001—8,000  
1962年9月第1版 1964年2月第3次印刷  
统一书号：K4011·361  
定价(4)：1.45元

# 目 录

序 言 ..... 1—8

## 第一編 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社会 經濟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开始 (一八四〇至一八九四年)

<b>第一章 鴉片战争前清帝国的封建經濟和中外經濟关系</b> .....	<b>9 — 55</b>
第一节 清帝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 .....	9
第二节 自然經濟的統治地位和商品經濟的发展 .....	19
第三节 資本主义的萌芽 .....	26
第四节 清政府的对外經濟政策和中外經濟关系 .....	36
<b>第二章 鴉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社会 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开始</b> .....	<b>56—80</b>
第一节 兩次鴉片战争对中国独立主权的破坏 .....	56
第二节 外国侵略者在中国攫得的經濟特权与外国 資本主义經濟势力的侵入 .....	67
<b>第三章 中国封建社会危机的发展与太平天国</b> 农民革命运动 .....	81—92
第一节 封建社会危机的发展 .....	81
第二节 太平天国革命及其經濟政策和經濟思想 .....	83
第三节 太平天国占領区內的經濟情况 .....	88
<b>第四章 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中国自然經濟的初步分解 与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b> .....	<b>93—139</b>
第一节 中国自然經濟的分解 .....	93
第二节 中国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的产生 .....	113

## 第二編 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的形成 (一八九四至一九二七年)

<b>第五章 帝国主义在中国勢力的扩張和对中国經濟命脉的控制</b>	141—163
<b>第一节 帝国主义进一步掠夺經濟特权与分割中国的斗争</b>	141
<b>第二节 帝国主义在华投资及其对中国經濟命脉的控制</b>	149
<b>第六章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b>	164—214
<b>第一节 甲午战争后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初步发展</b>	164
<b>第二节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空前发展与战后的萧条</b>	185
<b>第三节 在民族资本主义发展中中国银行业旳兴起与发展</b>	204
<b>第七章 中国农村經濟的变化</b>	215—241
<b>第一节 中国农村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繼續保持</b>	215
<b>第二节 中国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及其殖民地性</b>	221
<b>第三节 清政府和北洋軍閥对农村的搜刮与农村經濟的破坏</b>	234
<b>第八章 中国工人阶级的壯大与工农革命运动的高涨</b>	242—257
<b>第一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壯大与中国共产党的成立</b>	242
<b>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工农革命运动的高涨</b>	249

## 第三編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的崩溃 与新民主主义經濟的发生、发展 及其在全国范围內的胜利 (一九二七至一九四九年)

<b>第九章 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紧、官僚资本主义的形成、中国民族工业和农村經濟的破产或半破产</b>	259—307
<b>第一节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世界资本主义經濟危机与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紧</b>	259
<b>第二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主义的形成</b>	281

第三节	民族工业的破产或半破产 .....	294
第四节	农村經濟的破产 .....	300
<b>第十一章</b>	<b>新民主主义經濟的出現 .....</b>	<b>308—330</b>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內土地革命的开展 .....	308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	312
第三节	苏区工商业的发展和财政金融的状况 .....	319
<b>第十一章</b>	<b>日本帝国主义对华发动全面的武装侵略与 敌伪統治区国民經濟的殖民地化 .....</b>	<b>331—366</b>
第一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占领区的掠夺 .....	333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关内占领区的掠夺 .....	343
<b>第十二章</b>	<b>国民党統治区国民經濟的崩溃 .....</b>	<b>367—412</b>
第一节	美帝国主义独占中国的失败 .....	367
第二节	四大家族官僚資本的加速膨胀及其垄断的空前 加强 .....	375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統治区国民經濟的破产 .....	385
第四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經濟的崩溃 .....	400
<b>第十三章</b>	<b>新民主主义經濟的发展、壯大及其在全国 范围内的胜利 .....</b>	<b>413—436</b>
第一节	从减租减息到土地改革 .....	413
第二节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与农业生产的发展 .....	418
第三节	解放区工商业的发展与财政金融状况 .....	424
<b>結 束 語</b>	<b>.....</b>	<b>437—443</b>

## 序　　言

国民经济史是一门关于一国(或各国)经济发展规律的科学。它研究的对象是经济关系的发展，它要求按照历史年代顺序，通过具体的史实，阐明一个国家(或各国)经济关系发展的历史过程和规律性。

经济关系也就是生产关系。它是人们生产的社会方面，即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相互之间的关系。它的性质取决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产品分配的形式。生产关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统一的方面。

生产关系也就是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它是一种社会制度不同于另一种社会制度的最根本之点，也是划分一个社会本身发展阶段的标志。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组成成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借以树立起来而且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其相适应的那个现实基础。”<sup>①</sup>又说：“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

---

<sup>①</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见《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第2页。

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①

国民经济史就是以一个国家(或各个国家)这样的生产关系作为研究的对象，它从历史上考察一个国家(或各个国家)这样的生产关系的发展，阐明这个国家(或各个国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中生产关系演变的规律性。

应该指出的是，国民经济史所考察的生产关系是与生产力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统一社会生产整体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生产的发展首先是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也必然发生相适应的变化。当然，生产关系也会反过来积极影响生产力发展的。所以，国民经济史是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相互作用中，考察一个国家生产关系演变的规律性。

有人认为生产力也应该列入国民经济史的对象之中，认为国民经济史是研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科学。我们觉得这样提还值得研究。固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统一社会生产整体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但是它们之间毕竟是有区别的。它们反映着两种不同的关系，即人们对自然的关系(生产力)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生产关系)。这两种关系表明世界现象中两个具有完全不同特点的现象领域。国民经济史所考察的对象只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样一个现象领域。这一点正像生物学一样。生物学研究的对象只能是生物本身生长发展的规律，至于生物生长的条件(如空气、阳光、食物、水份等)虽然对生物的生长和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但是这些条件却不能包括到生物学的对象中去。

当然，生产力不列入国民经济史的对象之中，不等于说国民经济史考察生产关系时，可以不注意生产力的发展；恰恰相反，像生物学是把生物的生长发展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但在研究时仍须密切注意生物的生长条件一样，国民经济史只有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才能阐明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性。

---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87页。

此外，国民经济史所研究的生产关系，是当作一个国家的经济基础进行考察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密切相关的，每一社会的经济基础都产生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一出现，就反过来积极影响基础，加速或延缓基础的发展。因此，国民经济史也是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中，考察作为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演变的规律性。

由上所述可知，国民经济史是关于一国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经济基础）发展的科学。它从历史上揭明一个国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中生产关系演变的规律性。

国民经济史揭明经济发展的规律，与政治经济学不尽相同。政治经济学所阐明的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它并不表明某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具体过程和规律性。比如它所阐明的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规律等就是这样。只要有商品生产条件和资本主义生产条件存在的地方，这种规律就起作用。国民经济史则不同，它考察的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具体过程和规律性。每个国家在自己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都会具有许多特点。比如，政治经济学阐明各种基本生产关系类型（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更替的规律性，但在个别国家并不一定按照这样的顺序发展。如俄国的各主要民族就没有经历过奴隶制阶段，而由原始公社直接跃进到封建社会。中国在自己经济的发展中，也没有经历过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它由封建社会经过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其次，正因为政治经济学是关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所以它是通过“经济范畴”来阐述的。所谓“经济范畴”就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在理论上的表现。经济范畴的推移，反映出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反映出社会经济发展由一个阶段到另一阶段的过渡。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论述的“商品”、“货币”、“资本”等，都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他的有名的公式——简单商品流通公式： $T(商品) \rightarrow D(货币) \rightarrow T(商品)$ ，是表明封建社会中的小商品生

产关系；資本的流通公式： $M(货币) \cdots T(商品) \cdots M(货币)$ ，是表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由简单商品流通公式过渡到資本流通公式，就是反映了資本主义在封建关系解体过程中整个历史发展的进程。政治經濟学就是通过經濟范畴的推移来揭示经济发展一般規律性的。当然，这种經濟范畴的邏輯上的进程与实际历史发展的进程是一致的。

然而，国民經濟史則不同。国民經濟史是关于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具体过程和規律的科学，因此，它必須从史实(史料)中，按照經濟事件发生的历史年代順序，运用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原理，整理出经济发展、演变的全部过程，通过这种过程本身来闡明規律性。比如中国国民经济史研究中国資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規律，就必須从史实中整理出中国資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全部具体的历史过程，說明中国資本主义关系在什么条件下出現，何时出現，如何出現，如何发展，在发展中又具有那些特点等。通过这种具体发展过程的描述，就揭示出中国資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具体規律。当然，經過这样的研究所得出的結論，可能与政治經濟学所闡明的資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規律不一定完全相符。但这沒有关系；相反的，經過这种研究所得出来的結論，正是科学地表明了中国資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具体道路。比如中国資本主义机器工业，就主要不是在原有的工場手工业的基础上发生，而是在封建經濟初步解体过程中，还没有出現大量的工場手工业的情况下，由于外国資本主义侵入，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下出現的。

国民經濟史虽然与政治經濟学不同，但兩者的关系仍然十分密切。政治經濟学所揭示的經濟規律，是以典型国家的經濟史为基础的。政治經濟学如果脱离了对各国經濟史的研究，则必然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如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所闡明的資本主义經濟发展的規律，就是以英國經濟史为基础。恩格斯說过，馬克思的“全部理論，是他終生研究英國經濟史及經濟状况的結果”。① 恩格斯对前資

① 轉引自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編者（恩格斯）序，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30頁。

本主义各社会形态经济发展規律的揭示，就是以易洛魁、希腊、羅馬经济发展史为基础而提供出来的。

政治经济学对国民經濟史也是十分重要的。国民經濟史是从史实中引出一国經濟发展的規律。每一个国家，其經濟发展中所表现出的面貌都是錯綜复杂的。特別像中国这样一个幅員广阔、历史悠久的大国，历史史料更是浩若烟海，龐然杂陈，要从中探求出規律性，就必须运用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对史料进行具体的分析和綜合。所以，国民經濟史与政治经济学的关系至为密切，二者互为依据，互相补充。

下面談談国民經濟史和通史的关系。

通史分为一般通史和国別通史。国別通史是研究一个国家在其具体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生活現象各方面的总和。它不但考察經濟，而且考察政治、軍事、文化、艺术、社会思想、階級斗争、民族斗争、历史人物等各方面綜合发展的規律。其范围极为广泛。国民經濟史则只是从历史上考察一个国家經濟发展的規律，范围較为狭窄。不过兩者的关系也很密切。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学之所以能够成为真正的科学，就是因为它不再把社会的发展归結为帝王将相的行动，归結为国家侵略者和征服者的行动，而首先是揭明社会經濟发展的規律。而一国經濟发展的規律正是国民經濟史考察的对象。所以，国民經濟史为通史在研究上提供了依据。通史对国民經濟史的研究也很重要；因为国民經濟史所研究的经济发展与政治的、軍事的、思想的发展并非全然无关。經濟的、政治的、軍事的、思想的等等各个領域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約的；它们相互交織在一起构成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全貌。国民經濟史在考察经济发展时不能不考虑到其他社会方面对經濟的影响。通史既然是闡明社会現象各方面发展的总和，所以它就为国民經濟史提供了社会发展全貌的历史知識，作为研究时的参考。

此外，国民經濟史既然要从具体史实出发，所以首先接触到的便是史料。史料是由史料学来研究和提供的，特別是考察远古社会經濟

状况时，往往由于史料缺乏，还必须求助于考古学、人类学、文字学等。而这些学科都是历史科学的重要部门。这些学科对史料的广泛发现、考证、整理，则为国民经济史的研究打下可靠的基础。可见，国民经济史与历史学也是密切相关的。

上面我們分析了国民经济史研究的对象，下面我們談一談中国經濟史的問題。

中国经济史要研究的是中国社会经济关系演变的历史过程和规律性。它分为三大部分，即中国古代经济史，中国近代经济史和中国现代经济史。中国古代经济史一般是指中国的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和封建制经济史而言的。具体的历史年代是，从远古起到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止。<sup>①</sup> 中国近代经济史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演变的历史。具体的历史年代是，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起到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中国现代经济史则是指中国社会主义阶段经济发展的历史，是从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到现在为止。

在历史上，所謂“近代”，通常是指人类社会发展的资本主义阶段而言。在中国，沒有經過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阶段。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前，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鸦片战争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阶段。所以，中国的“近代”，就是指从鸦片战争起到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阶段。中国近代经济史，就是这一段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就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产生、发展和崩溃

① 这种分法严格說是不科学的。因为所謂“古代”，按照馬克思的说法是指人类社会的奴隶制而言（見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及《雇佣劳动与資本》中关于人类社会发展阶段的叙述）。封建制度不包括在“古代”之中。“中世纪”才是指封建制說的。現在我們把中国古代经济史包括了三种经济制度，即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和封建制，显然不合适。不过，現在学术界一般都这样說，我們这里也姑且用一下，以后恐怕應該按照经济制度来划分。

的历史。

有人认为中国近代經濟史应止于一九一九年或止于一九二七年。主張前者的理由是：一九一九年发生的五四运动，是一次彻底的不妥协的反帝反封建运动，它是作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而出现的；从此中国工人阶级作为独立与领导力量走上了政治舞台。主張一九二七年是中国近代經濟史的終点的理由是：一九二七年在革命根据地出現了新民主主义經濟成分，中国社会經濟结构发生了变化，它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崩溃的开始。因此中国近代經濟史应截止于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七年以后則應該是中国現代經濟史的範圍。

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討論的。究竟中国近代經濟史到什么时候为止，这个问题是取决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制度究竟到什么时候结束，而什么时候又开始进入另一个新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如果从这个原則出发来考虑，那末，我們覺得中国近代經濟史只能以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止。因为：虽然一九一九年开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一九二七年在革命根据地中更出現了新民主主义經濟，但是，就全国范围来看，从一八四〇到一九四九年这一段历史时期中，整个社会性质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也就是说，在这一段时期中，中国仍然处于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革命的性质也仍然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而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到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才标志着旧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終結和新的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的开始。所以，把中国近代經濟史截止于一九一九年或一九二七年，應該說都是不妥当的。中国的近代，只能是从一八四〇年到一九四九年止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阶段。中国近代經濟史也只能是从一八四〇到一九四九年止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发展的历史。

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在其发展演变中曾經经历了三个

大的阶段，这就是：

一、一八四〇至一八九四年。这是中国社会由封建经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下，开始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阶段。

二、一八九四至一九二七年。这是在外国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下，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完全形成和不断加深的时期。

三、一九二七至一九四九年。这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崩溃和新民主主义经济产生、发展、壮大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的时期。

我們就是根据这三个大的阶段，把中国近代经济史划分为三个时期：一八四〇至一八九四年；一八九四至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七至一九四九年。在讲义的内容上，我們把这三个时期作为三編来叙述。

# 第一編 外國資本主义的入侵，中国 社会經濟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开始

(一八四〇至一八九四年)

## 第一章 鴉片战争前清帝国的 封建經濟和中外經濟关系

中国近代的历史是从一八四〇年鴉片战争开始的。鴉片战争前，中国还是一个封建社会。“鴉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sup>①</sup>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既然是在鴉片战争后外国資本主义侵入下一步一步变成的，因此，研究这一段經濟发展的历史，有必要首先分析一下鴉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經濟的状况。

### 第一节 清帝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

鴉片战争前，中国正处于清王朝的封建統治之下。在这个社会里，社会生产的主要生产資料——土地，是掌握在地主、貴族和皇室的手里，而农民則很少或者完全沒有土地。清初，清朝統治者入关以后，就頒布了所謂“圈地令”，通过强力手段圈占了大量土地。据估計，仅在今河北省境內（直隸）即占去了共約十六万七千頃土地<sup>②</sup>。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第二版，第620頁。

② 計內務府旗庄九十六万五千零四十九亩，納銀庄三十五万五千九百九十九亩，宗室庄田一百三十三万三千八百四十五亩，八旗官兵旗地一千四百零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一亩共計一千六百六十六万七千七百六十四亩。見李文治編：《中国近代农业史資料》，第一輯，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版，第21—23頁諸表。

滿族統治者們，把所圈占的土地“尅行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sup>①</sup>，也就是尅行分配給他們的皇室、貴族和八旗兵丁占有。这种土地称为旗地。皇室、貴族們占有了土地之后，就在土地上組織了各种“庄田”，如皇室庄田、宗室庄田及八旗庄田等，并建立“庄头”制度来对广大农民进行封建剥削和压榨。

除上述“庄田”之外，滿族統治者还拥有不少的屯田（約有四十八万七千余頃<sup>②</sup>）。屯田有軍屯和民屯之分。軍队的屯田，土地乃由各地駐軍耕种，收获物充作軍餉。民屯則是屯田由农民佃耕，官府征收租銀。屯田中还有一种“漕运屯田”，是清政府撥給領运漕粮的軍队的一种屯田。領有这种土地的軍队，有的自己并不耕种，他們“或官召民佃，征租贍軍；或民賃軍田，軍自取息”<sup>③</sup>。所以，这种屯田实际上也是一种对农民进行封建剥削的形式。

清代皇室、貴族、八旗兵丁所占有的各种庄田以及屯田等，都称为“官田”。除“官田”之外，就是所謂“民田”。“民田”中絕大部分是归地主所有的。农民只占有其中极少的一部分。清代土地兼并很厉害，地主阶级通过垦荒、接受投献（农民迫于賦役繁重，把土地獻給地主，“自居佃戶”）、依勢侵夺、购买等方式，对土地大肆兼并。到清康熙年間（一六六二至一七二二年）土地占有情况已經非常集中。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年）上諭中曾說道：“山东、河南田亩多令佃戶耕种。”其实不只山东、河南，全国情形都是这样。到乾隆年間（一七三六至一七九五年）土地集中更加严重。乾隆十三年湖南巡撫楊錫绂說过：“近日田之归于富戶者，大約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戶。”<sup>④</sup>

土地集中的結果，出現了許多大地主。如乾隆年間，直隸懷柔县郝氏，有“膏腴万頃”<sup>⑤</sup>，当时（乾隆十八年）全国的耕地面积是七百零八万多頃，而郝氏一家就占了万頃，几乎等于全国土地的七百分之一。乾隆、嘉庆之际，权臣和珅占地八千余頃，他的两个家人也各有六

①—⑤ 見李文治編：《中国近代农业史資料》，第一輯，第18、32、30、105、69頁。

百余頃<sup>①</sup>。道光年間(一八二一至一八五〇年),大官僚琦善占有土地达到二百五十六万多亩,<sup>②</sup>比和珅占有的土地还多兩倍以上。至于一般官僚,几乎也都占有相当多的土地。

中國地主階級集中了大量土地,一般都不直接進行經營,而是把土地零散的租給農民耕種,向他們收取封建地租。清代,滿、漢地主也是這樣,他們把集中起來的土地租給農民耕種,并向他們榨取地租。清代封建地租的形式,主要是實物地租。在一些商品經濟較發達的地區,雖然也有用貨幣繳租的,但是其中多半是實物折租,並非真正的貨幣地租。真正意義的貨幣地租是很少的。

清代的地租剝削十分苛重。地租率一般是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根據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整理嘉慶朝(一七九六至一八二〇年)各省實物地租租率和件數統計,在三十四个案件中,租率不滿百分之五十的占十一件,租率为百分之五十的十九件,租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四件。租率为百分之五十和租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二以上。<sup>③</sup>此外,關於地租率的具體情況,也有不少記載。如清朝初年,直隸滄州地方,“紳士田產,率皆佃戶分耕,歲取其半”<sup>④</sup>。乾隆年間,南昌一帶地租“上則亩止租二石,中或一石五六斗,下則亩率一石”<sup>⑤</sup>(當時每亩產量上田約三石,下田一、二石)。嘉慶年間,一般地租額常是占收穫物的一半,即所謂“各半分收”,“按半分收”<sup>⑥</sup>。可見,地租率大體上是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五十以上。

以上只是農民必須向地主繳納的正租。此外,許多地區,地主還強迫農民交納各種附加租、預租和押租等。如浙江桐鄉縣,地主已經坐享佃戶收穫物之半,然而,“……每存不足之意,任僕者額外誅求,腳米、斛面之類,必欲取盈”。<sup>⑦</sup>江蘇崇明“佃戶攬田,先以鷄鴨送業主,此通例也。”<sup>⑧</sup>江西萍鄉縣,租“田四十六亩并庄屋、園塘耕管,每年還租谷四十七石。……押租錢八十八千文。”<sup>⑨</sup>浙江、永嘉縣,“……田五分,當付押租錢一千六百文”<sup>⑩</sup>。

①② 同上,第69頁。

③—⑩ 見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第73、71、72、73、76、77、75、75頁。